

关于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争先创优总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保供稳价稳增长促发展工作力度,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新动能加快培育,民生品质持续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594.9亿元,增长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3.1亿元,增长14.1%。

（一）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农业经济持续向好。一产增加值356.1亿元,增长2.8%,两年平均增长2.6%。工业生产稳中提质,二产增加值6997.2亿元,增长9.8%,两年平均增长6.5%。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4865亿元,增长11.9%,两年平均增长8.5%。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分别增长9.4%和10.2%。服务业运行总体平稳。三产增加值7241.6亿元,增长7.1%,两年平均增长5.3%。商品销售额增长30.6%,全社会货运量增长9.5%,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3%和13.8%。A股上市公司达107家,数量居全国城市第7位。

（二）三大需求持续增长
有效投资支撑良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两年平均增长8.2%,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6.3%和27%。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分别超过500亿元和18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2.7亿美元。外贸突破万亿大关。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11926.1亿元,增长21.6%,两年平均增长13.9%,其中出口、进口分别增长19%和26.3%。成为全国首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超千亿美元。消费市场持续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49.1亿元,增长9.7%,两年平均增长4.4%。

（三）新动能不断增强
科创资源加速集聚。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甬江科创区建设,财政科技支出增长16.6%。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增长28.1%,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甬江实验室揭牌成立,数字经济提速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1.3%、17.5%、16.1%和14.5%。市场主体加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3.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107.1%,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4.1%;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16.4亿元、转移性收入922.9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862.48亿元。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87.52亿元,完成预算的99.6%,增长9.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16.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769.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273.39亿元。

3.区级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9亿元,完成预算的90.6%,增长18.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88亿元和转移性支出805.61亿元,支出合计1273.39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94.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负增长13.2%;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79.97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93亿元、调入资金14.48亿元、上年结转452.1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2444.08亿元。

2.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5.81亿元,完成预算的83.2%,负增长17.9%;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79.97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9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4.45亿元、上年结转166.18亿元、调入资金4.2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473.61亿元。

3.区级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0.98亿元,完成预算的68.4%,增长9.2%;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25.26亿元;调出资金100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7.12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66.27亿元;结转下年203.9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51亿元,完成预算的97.7%;加上上年结转2.0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9.6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78亿元,完成预算的91.8%;调出资金6.43亿元;结转下年0.43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51亿元,完成预算的97.7%;加上上年结转2.0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9.6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78亿元,完成预算的91.8%;调出资金6.43亿元;结转下年0.43亿元。

17.51亿元,完成预算的99.5%;上年结转588.64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0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结转下年667.63亿元。

197.1亿元,完成预算的91.7%;上年结转372.69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9.14亿元,完成预算的99.8%;结转下年410.65亿元。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等有关情况
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有效性,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98亿元。二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围绕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支出31.8亿元重点支持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三是支持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建立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全市科技支出增长16.6%。四是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市级财政支出4.7亿元支持实施数字经济提质倍增行动,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顺利完成。形成市本级管理平台3个、区(县、市)重点平台17个,管理机构和人员数量分别缩减60%和30%。金融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全国首创“易跨保”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浙里甬e保”连接全国4410家医疗机构和50余家保险公司,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突破210万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纳入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出台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规上工业企业亩均增加值达197万元/亩。市属竞争类国有企业混改率提升到76.8%。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列入国家试点。

（六）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绿色发展步伐加快。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谋划“1+N+X”政策体系。宁海、北仑分别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5.9%,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21微克/立方米,下降8.7%;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86.3%;新增危废处置能力33万吨/年。能源结构加快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456.1万千瓦,增长30%,占电力装机比例提高到2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3%。

（七）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成功处置境外输入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较短时间内打赢镇域战、北仑等疫情防控遭遇战、阻击战、歼灭战。累计完成3岁及以上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2037.5万剂次。在全省率先建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就业收入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34.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3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73869元和42946元,分别增长8.6%和9.7%。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社会保障持续提升。户籍人员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9.2%和99.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实现全市统一,并提高到310元/月。统一全市低保标准。用于住房保障的一般

强化财政政策资金保障能力,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一是全面落实中央办大事财政政策措施。制订出台基本公共财政服务、城市建设维护等五个重点领域七个方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支持提升城市能级。二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全年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301亿元,增长16.7%。三是强化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市级财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筹集162亿元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四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牵引和资金撬动作用。迭代升级“微担通”政策工具,推出“惠通”“速通”政策性融资担保产品,服务对象超7000户。创新“财政+保险”机制,设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险,运用市场工具平滑跨期财政支出,提升财政适配公共风险能力。

不断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一是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经费,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25亿元。二是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梳理到市到人的基本民生政策91项,全市统一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等六项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标准,惠及群众42万人。三是支持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全市教育支出284.4亿元。四是支持灾后重建。市级财政紧急下拨救灾补助资金2.5亿元、争取中央救灾资金1.4亿元,支持“烟花”“灿都”台风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一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支出16.5亿元继续帮助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支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加大乡村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市级财政新增1亿元支持实施“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及市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三是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加大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力度,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修复工程,深化碧水行动。争取提升贷款1.5亿元,推进宁波市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项目,为践

行双碳战略探索宁波经验。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持续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全面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全市首次应用“智慧财政”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二是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纳入直达机制的地方配套资金范围,细化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三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四是坚决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制订出台建立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五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等制度,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六是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加强重点领域财政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3.66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93.2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696.42亿元。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307.68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14.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081.62亿元。

3.区级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1843.66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93.2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696.42亿元。

2139.34亿元,增长10%;加上预备费27.35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3.47亿元、转移性支出376.26亿元,支出合计2696.42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307.68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14.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081.62亿元。

492.72亿元,增长13.8%;加上预备费7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2.82亿元、转移性支出549.08亿元,支出合计1081.62亿元。收支相

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14.47亿元,负增长11.3%;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16.28亿元、转移性收入496.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2127.65亿元。

2.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21.54亿元,增长1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16.28亿元、转移性收入227.4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465.29亿元。

3.区级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6.44亿元,增长51.4%;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607.3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68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67.13亿元;年终结转110.74亿元。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62亿元,增长46.3%;加上上年结转0.43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26.08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8亿元,增长31.4%;调出资金9.28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2.市级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63亿元,增长27.6%;加上上年结转0.31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5.97亿元。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25亿元,增长12.3%;调出资金4.69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0.03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05.87亿元,增长5.4%;上年结转667.63亿元。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27.75亿元,增长

6.7%;结转下年745.75亿元。

2.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5.27亿元,同比增长6.8%;上年结转618.52亿元。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11.66亿元,增长6.5%;结转下年692.13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加强统筹,着力推动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对标对表中央政策,结合宁波实际,把握政策机遇,加大创新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全面提升政策时度效。精心组织实施减税降费,强化政策宣传,简化办理流程,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税费支持政策。强化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盘活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杠杆效应,改进政府投资项目支持方式,建立以资本金方式注入国企、促进国有资产壮大,再到国有资产运营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力实现发展的“稳”和“进”。

（二）深化改革,探索推动共同富裕有效路径。充分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优势,适度强化市级在统筹协调跨区域事务方面的职责,逐步强化财政分配在“扩中”“提低”上的调节功能。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强转移支付精准性,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探索建立目标明确、步骤清晰、水平合理、保障到位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标准体系,构建体系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规范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持续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运用“智慧财政”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广到市以下转移支付,确保资金精准高效投放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合理加快使用进度,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下转第11版②】

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2.4%。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有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优化储备粮结构,提高储备规模。强化煤电油气运统筹调度,实现高峰期用能平稳运行。社会事业稳步推进。落实教育“双减”,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实施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高到2.69个,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提高到25.3人。发布《大运河(宁波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推进天一阁博物院南馆、河海博物馆等文化新地标前期工作。加快市疾控中心迁建等项目建设,鄞州人民医院成为全市首家区(县、市)级三甲医院。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奥运会金牌数创历史新高。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和“遏重大”攻坚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前两年平均数分别下降26.4%和26.2%。

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影响,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承压,面临综合成本上升、物流瓶颈制约、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问题,企业利润持续分化,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是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较大。三是民生领域短板仍然较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仍待提升。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下步工作中认真对待、妥善化解。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提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草案)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继续缩小;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

关于宁波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行双碳战略探索宁波经验。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持续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全面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全市首次应用“智慧财政”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二是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纳入直达机制的地方配套资金范围,细化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三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四是坚决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制订出台建立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五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等制度,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六是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加强重点领域财政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3.66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93.2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696.42亿元。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307.68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14.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081.62亿元。

3.区级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1843.66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93.2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696.42亿元。

2139.34亿元,增长10%;加上预备费27.35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3.47亿元、转移性支出376.26亿元,支出合计2696.42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307.68亿元,增长7%;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14.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081.62亿元。

492.72亿元,增长13.8%;加上预备费7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2.82亿元、转移性支出549.08亿元,支出合计1081.62亿元。收支相

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一）坚持精准施策、惠企助企,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打好我市政策组合拳,全年为企业减负500亿元以上。二是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三是贷款增长1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30%,普惠小微贷款增长20%。升级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15家。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迭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改革政策,推进企业“最多报一次”改革。深化社会信用立法工作。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二）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加快打造三大科创高地

一是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区,构建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的实验室体系,开工建设市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促进产业技术研究院提质增效。二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2035”“重大场景应用”三大计划,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00项以上。三是积极培育创新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5000家。构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四是加快集聚创新人才。深入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和甬江人才工程,遴选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400个左右,新增海外工程师100名以上,新增人才资源总量9万人。

（三）坚持存量优化、增量提升,打造全球先进智造高地

一是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力争新增1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200个以上。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0家。二是推进新兴产业提速发展。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倍增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加快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三是促进服务业扩容提质。实施港航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生产性

三、切实抓好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加强统筹,着力推动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对标对表中央政策,结合宁波实际,把握政策机遇,加大创新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全面提升政策时度效。精心组织实施减税降费,强化政策宣传,简化办理流程,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税费支持政策。强化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盘活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杠杆效应,改进政府投资项目支持方式,建立以资本金方式注入国企、促进国有资产壮大,再到国有资产运营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力实现发展的“稳”和“进”。

（二）深化改革,探索推动共同富裕有效路径。充分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优势,适度强化市级在统筹协调跨区域事务方面的职责,逐步强化财政分配在“扩中”“提低”上的调节功能。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强转移支付精准性,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探索建立目标明确、步骤清晰、水平合理、保障到位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标准体系,构建体系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规范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持续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运用“智慧财政”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广到市以下转移支付,确保资金精准高效投放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合理加快使用进度,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下转第11版②】

6.7%;结转下年745.75亿元。

2.市级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5.27亿元,同比增长6.8%;上年结转618.52亿元。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11.66亿元,增长6.5%;结转下年692.13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加强统筹,着力推动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对标对表中央政策,结合宁波实际,把握政策机遇,加大创新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全面提升政策时度效。精心组织实施减税降费,强化政策宣传,简化办理流程,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税费支持政策。强化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盘活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杠杆效应,改进政府投资项目支持方式,建立以资本金方式注入国企、促进国有资产壮大,再到国有资产运营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力实现发展的“稳”和“进”。

（二）深化改革,探索推动共同富裕有效路径。充分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优势,适度强化市级在统筹协调跨区域事务方面的职责,逐步强化财政分配在“扩中”“提低”上的调节功能。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强转移支付精准性,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探索建立目标明确、步骤清晰、水平合理、保障到位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标准体系,构建体系化、集成化的“钱随人走”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规范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持续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运用“智慧财政”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广到市以下转移支付,确保资金精准高效投放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合理加快使用进度,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下转第11版②】